

# 國立宜蘭大學榮譽校友遴聘要點

103年12月1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8月18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4月11日105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7月18日105學年度第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10年9月7日11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 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揚對本校校務發展有特殊貢獻之校外人士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榮譽校友遴聘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## 二、 遴聘標準

凡非本校畢業，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即具有被推薦資格。

（一） 認同本校並對本校教學、服務、研究及各項校務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
（二） 襄贊本校累計等值新臺幣50萬元以上者。

## 三、 推薦方式

由本校各行政單位、學術（院級、系級）單位推薦，推薦名額不限，由推薦單位填具「榮譽校友推薦表」（如附表）送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彙整後，召開遴聘委員會審議之。

## 四、 遴聘方式

（一） 以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研發長、圖書資訊館館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博雅學部學部長及校友會理事長組成遴聘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
（二） 遴聘委員會原則上於每年一、四、七、十月召開，遴聘名額不限。

（三） 獲聘為榮譽校友應有遴聘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；遴聘委員如為候選人時，應行迴避。

- 五、榮譽校友得享有與本校校友相同之權利，並基於愛護本校之精神，熱心襄贊校務發展相關事項。
- 六、榮譽校友對本校貢獻之具體事蹟，得刊載於學校相關刊物公開表揚。
- 七、榮譽校友行為有損校譽者，經遴聘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得取消榮譽校友資格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